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

二零二三年一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编制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如下(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一) 低碳环保新材料行业竞争格局不断改善

2022 年以来,国际环境更加严峻复杂,俄乌冲突、台海关系等国际局势变化对全球政治、经贸、能源、金融等带来巨大冲击,国际油价、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高分子材料属于石油化工衍生产品,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给行业的有序发展带来较大压力。此外,由于新冠疫情、能耗双控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行业领域 2022 年增长低缓,贸易表现低迷,中小企业面临市场竞争的压力增大,而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依靠产品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等,借机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趋于提升,行业竞争格局不断改善。

(二) 低碳环保新材料产业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一方面,随着新材料行业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国内对新材料的战略需求更加突出。2022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快速发展有效带动工程塑料消费需求,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品应用需求增幅明显,可降解塑料产业体系正逐步完善,各行业对再生材料的应用日渐广泛。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长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不仅要求终端产品物美价廉,而且要求其具有低碳、环保、经济的特质,因此对改性材料的性能稳定、品质优良、使用成本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生产技术不足、成本控制能力较弱的中小型生产企业加速出清,市场不断的深化和升级为公司发展带来新机遇。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及其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进行再融资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主业拓展所需要的资金投入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低碳环保高分子新材料及其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新兴产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涵盖高档运动及休闲鞋材、智能家居、通信通讯、运动器材、电子配套产品、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随着我国“一带一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政策的实施，环保改性材料的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该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作为低碳、环保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者和推动者，需要持续在生产经营中投入，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重要的资本保障，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2、降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夯实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另外，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后，公司现金流压力得到缓解，偿债能力将得到改善，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3、巩固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泉为绿能，实际控制人为褚一凡。通过本次发行，以发行数量上限 4,480.56 万股计算，泉为绿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变更为 29.69%，有助于巩固褚一凡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泉为绿能，泉为绿能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泉为绿能 1 名，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泉为绿能，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认购的发行股票的数量、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为 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符合《公司法》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1、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承诺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1、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

会认可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四）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

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本次发行属于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股票方式，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到位，距今已满 18 个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具有可

行性。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情况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发行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以不公平条件或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其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泉为绿能，实际控制人为褚一凡。泉为绿能、褚一凡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